

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

1. 繳交時間：每年約5月15日～5月31日及11月15日～11月30日。

(每學期會另公告在法研所最新公告裡微調繳交時間!)

2. 繳交文件：**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(見下頁)、研撰計畫書紙本5份及研撰計畫書電子檔(皆匿名)**。(電子檔請寄至

crrmlw@dep.pccu.edu.tw；紙本不便送至系辦/大新館者，可掛號郵寄至系辦法研所助教收)。

3. 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審查小組審查完畢後，**未通過者**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者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再審；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(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：登入學生專區，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列印下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**學術倫理證明書**送交所上統一交給所長簽名)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，紙本及電子檔勿書寫個資。論文送審字數約一萬至一萬五千字。 **匿名電子檔繳交時，來信主旨請註明姓名及論文題目。**

2. 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

3. 所上研撰計畫書內容提供參考：(1)前言(重要性陳述)研究動機、背景說明、研究目的(2)研究方法架構(3)論文研撰計畫書說明(各章節安排及說明)(4)預期結果或限制(5)參考文獻(6)研撰計畫時程(甘特表)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

(本表請於向所上提報研撰計劃書審查時一併繳交)

學年度	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
系 級	法律學系 碩士班 _____年級		
姓 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指導教授			
共同指導	(若無, 則免填)		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_____之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